

宿迁市民防志

宿迁市民防局

2014年6月20日

宿迁市民防志

作者：杨林 龙超

提交日期：2014年6月20日

第六章 人民防空

第一节 领导机构

第二节 组织指挥

第三节 工程建设

第四节 通信警报

第六章 人民防空

宿迁地区的人民防空事业，始于抗日战争时期。1937年，“七·七”事变之后，随着日军侵华野心逐步扩大，国土频遭日军轰炸，人民生命财产受到严重威胁，宿迁地方政府在民间组织群众型的防空小组。日军为了占领宿迁，多次轰炸宿迁境内城区和重点乡镇，民众被逼自发分头组织被动防空，安排专人放哨，用锣声发警报，疏散人员，找临时避难所，把日军轰炸的损失尽可能地降到最低程度。后来，各地人民政府成立之后，才组织人员对空监视，发警报、挖掩体、挖简易防空洞，对重要目标进行伪装，并组织医护人员进行防空救护，此时人民防空事业才有了雏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人民政府十分重视人民防空工作，把人民防空列入公安系统建制，作为公安系统一个业务部门，并设专人负责人防工作。1958年，地方人民防空委员会撤销，防空工作由

公安系统承担。1965年，鉴于当时形势，宿迁地区按江苏省政府批示，恢复人民防空委员会。1966年9月15日，成立宿迁县人民防空委员会，各县人民防空委员会也相继成立。修订完善防空作战方案和组织城市人口疏散演练。1997年5月14日，地级宿迁市成立国防动员委员会，下设人民防空办公室，简称“人防办”。自此，开展人防知识宣传教育、防空队伍建设、防空设施构筑、防空预案制定、防空演练步入正规化的运行轨道，同时人民防空也被列入军事斗争准备工作的重要内容。2000年后，在市委、市政府、军分区的领导和关心支持下，全市人防工作呈现了快速发展的良好势头，各县区人防工作也从无到有，从小到大，逐步健全机构，配齐人员，履行职能。

第一节 领导机构

一、宿城区人民防空委员会、办公室

1997年5月，宿城区成立了国防动员委员会，人民防空办公室仍隶属于国防动员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由人武部副部长兼任，至2001年12月，宿城区人民防空办公室为“宿城区国防动员委员会”常设机构，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编制4名，领导职数：主任1名，副主任1名，股级和科员岗位2名，成为境内人防指挥系统中心。

二、宿迁县（市、宿豫县、宿豫区）人民防空委员会、办公室

1966年5月，遵照党中央“备战备荒为人民”的战略方针和上级关于加强城市人民防空袭的指示精神，宿迁县成立人民防空委员会。人民防空委员会由地方和驻宿部队16位同志组成（其中地方干部10名、军队干部6名），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6人，委员

会下设办公室，由驻宿部队、公安局、人武部、宿城镇等单位抽人组成，具体负责承办防空袭工作业务。

1966年9月7日，宿迁县人民委员会颁发（66）宿发230号文件，决定吸收中国人民解放军驻宿部队和地方党政机关及有关部门组成宿迁县人民防空委员会，隶属宿迁县委、县人民政府及上级人民防空委员会领导。宿迁县人民防空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简称宿迁县人民防空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人民武装部，承办人民防空日常工作。同时，防空委员会根据宿迁具体情况，在机关党委、城镇工作部、宿城镇设立人民防空分会；在机关、工厂、学校、居民委员会，成立人民防空领导小组；晓店、井头、双庄等公社（乡）以当地驻军为主和地方公社有关部门成立防空领导小组。宿迁县境内人民防空由县人民政府、人武部、驻宿部队联合组成，驻军6425部队参谋长任主任委员，县委书记任副主任委员。宿迁县人民防空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县人武部，人武部长任主任，驻军某部参谋任副主任，统筹指挥全县防空事务。

1994年4月30日，为了贯彻执行中央军委新时期军事战略方针和国务院、中央军委颁布的《人民防空条例》，为适应宿迁市经济建设发展，增强新兴城市的防护能力，根据省政府、省军区、省人防办[1993]63号文件精神，中共宿迁市委颁发宿委[1994]123号文件，决定成立宿迁市人民防空委员会，在宿迁市委、市人民政府和军事部门双重领导下，负责实施全市人防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防空委员会领导。宿迁市人民防空委员会，由市委书记任主任委员，市人武部政委、

副部长为副主任委员，办公室主任由市人武部部长兼任。

1995年5月，宿迁市成立“宿迁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人民防空办公室列入国防动员委员会办事机构，办公室主任由人武部副部长兼任。

1996年7月，经国务院批准成立地级宿迁市，同时，在县级宿迁市基础上设立宿豫县。1997年5月14日，中共宿豫县委、宿豫县人民政府，宿委[1997]143号文件关于成立宿豫县国防动员委员会，下设宿豫县国防动员委员会人民防空办公室，简称“宿豫县人民防空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人民武装部，办公室主任1名，负责人民防空日常工作。2001年12月，配置专职主任、副主任，办公室下设一个综合股。

2003年5月8日，中国共产党宿豫县委员会，依据《中共宿迁市委、宿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宿豫县县乡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宿豫委[2003]68号文件《关于调整县国防动员委员会成员和国防动员工作机构设置的通知》，（宿委[2001]278号）和《中共宿豫县委、宿豫县关于印发〈宿豫县县乡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宿豫委[2001]29号）设立宿豫县人民防空办公室，为宿豫县国防动员委员会常设机构。

三、沭阳县人民防空委员会、办公室

1966年5月，沭阳县成立了人民防空委员会，成员由县政府和驻沭部队有关人员组成，具体负责全县防空袭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简称沭阳县人民防空办公室，承办人民防空日常事务。“文化大

革命”期间，人民防空委员会停止活动。

1994年4月30日，根据省政府、省军区、省人防办[1993]63号文件精神，中共沭阳县委决定成立沭阳县人民防空委员会，在县人民政府和军事部门双重领导下，负责实施全县人防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防空委员会领导。

1995年5月，成立沭阳县国防动员委员会，人民防空办公室列入国防动员委员会办事机构，办公室主任由人武部副部长兼任。国防动员委员会在县政府、县人武部的领导下形成人防指挥系统。

2001年10月沭阳县在大幅度精简县级机构的形势下，成立沭阳县人民防空办公室，与县政府办合署办公，为县国防动员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承办全县人民防空工作。核定专职行政人员2名。2007年3月增设行政编制1名，事业编制2名。

2005年7月，沭阳县成立了以分管副县长为指挥长的战时人民防空指挥部，并组建了7支应急人防专业队，开展一系列人防业务。

四、泗阳县人民防空委员会、办公室

1966年5月，泗阳县成立了人民防空委员会，成员由县政府和驻泗部队有关人员组成，具体负责全县防空袭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简称泗阳县人民防空办公室，承办人民防空日常事务。“文化大革命”期间，人民防空委员会停止活动。

2002年1月成立泗阳县人民防空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是人民防空工作的主管机构，编制2人，2005年，扩建编制4人，其中主任（或副主任）1名，正副股长2名，秘书1名。

五、泗洪县人民防空委员会、办公室

上世纪 60 年代中期，泗洪县成了人民防空委员会，主要有地方和驻洪部队人员组成。各级也相应联合成立了人民防空小组。“文化大革命”期间，随着党政机关被冲击，人民防空委员会停止活动。1994 年，成立了人民防空委员会，下设人民防空办公室，为常设机构，具体负责承办日常工作。

2002 年 6 月，泗洪县在国防动员委员会下设人民防空办公室，为行政单位编制，行政编制 5 人，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 人，工作人员 2 名。人民防空办公室内设人秘、指挥、通信、工程管理、计划财务 4 个职能岗位。县人民防空预案设工程抢修、交通运输、医疗救护、消防、公安、通信、防化等 7 个专业分队，分别由建设、交通、卫生、消防、公安、邮电等单位人员组成。

六、宿迁市人民防空委员会、办公室

1996 年 7 月 19 日，宿迁地级市成立，成立人民防空委员会。宿迁市人民防空委员会由地方和驻宿部队人员组成。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6 人，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由驻宿部队、公安局、人武部、座下镇等单位抽人组成，具体负责承办防空袭工作业务。人民防空委员会根据地方具体情况，成立人民防空分会，机关、学校、工厂、居委会在分会的领导下，成立人民防空小组。农村有驻军的乡镇，以驻军为主和乡镇有关部门联合成立防空领导小组。

1996 年 11 月 3 日，宿迁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设立，为副处级单位，内设综合科、指挥通信科、工程管理科，坚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

民防空法》和《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为依据，认真执行“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方针，逐步开展各项业务工作。

根据宿政办发〔2001〕123号文件，人民防空办公室为正处级单位，“三定方案”规定，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编制为8名，行政附属编制1名，领导职数主任1名，副主任1名，正副科长3名。根据宿编〔2008〕15号文件规定，增加副科级领导职数1名。

2010年2月26日，根据《中共宿迁市委、宿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宿迁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宿委〔2010〕46号）要求，宿迁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更名为宿迁市民防局，挂宿迁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牌子。下设办公室、应急指挥与信息通信处、工程管理与建设处、计划财务处四个内设机构。

宿迁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民防局）历届领导人名录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田林超	主任	1998.01—2001.04
曹家洲	主任	2001.05—2007.11
王建亚	主任	2007.12—2012.05
肖寒昌	局长	2012.5—至今

第二节 组织指挥

一、机关建设

人民防空的组织指挥，平时主要工作是动员各方面力量进行防空

指挥系统业务建设。拟制城市防空袭预案，组织和训练人防专业队伍，完善人防警报和通信设施建设。组织防空演习以及筹建各类指挥所等。以保证战时对人民防空各种行动实施统一指挥，以及组织疏散和隐蔽、快速组织抢修、救护、消除空袭后果。

1966年9月，宿迁县境内人民防空由县人民政府、人武部、驻宿部队联合组成人民防空委员会，驻宿6425部队参谋长任主任委员，县委书记任副主任委员。宿迁县人民防空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人武部，人武部部长任主任，驻军某部参谋任副主任，统筹指挥全县防空事务。

1994年4月，宿迁市（县级）人民防空委员会指挥系统，由市委书记任主任委员，市人武部政委、副部长为副主任委员，市人民武装部部长为办公室主任，人民防空委员会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指挥、部署全市人防事宜。

1995年5月，宿迁市（县级）成立“宿迁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人民防空办公室列入国防动员委员会办事机构，办公室主任由人武部副部长兼任。国防动员委员会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形成人防指挥系统。

1996年宿城区成立后，宿城区国防动员委员会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形成人防指挥系统。

1997年5月，宿豫县成立国防动员委员会，人民防空办公室仍隶属于国防动员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由县人武部副部长兼任，至2001年12月，宿豫县人民防空办公室为宿豫县国防动员委员会常设机构，

宿豫人民政府办公室苏政办发（2002）54号文件规定：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编制4人，主任、副主任1名，股级和科员岗位2名，成为境内人防指挥系统中心。

1997年审议通过的宿迁市《城市防空袭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中，规范了全市人防组织指挥工作程序。进一步明确了人防组织指挥系统，即：平时，以市、县（区）人民防空委员会为基础，成立市、县（区）人民防空指挥部；战时，市、县（区）人民防空指挥部是领导本地区防空袭斗争的最高指挥机关。其基本任务是：随时掌握敌情和城市防空袭动态，指挥辖区内人民防空袭行动，积极配合城市防卫作战。《预案》规定了市人民防空指挥部，接受城市防卫指挥部的领导。市人民防空指挥部和指挥、通信、政工、交通、卫生、防化、物资、工程、公安等指挥处（所）。市人民防空指挥所，由指挥处、通信处、人口疏散指挥部联合组成。指挥所设在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战时转入地下指挥所。

二、人防专业队伍

人民防空专业队实行平时组建、战时扩编的管理体制。战时由市直和区属有关单位扩编本系统的人防专业分队，作为应急保障机动力量。

1937年8月13日，日军3架飞机首次在宿城上空盘旋，自此，国民政府以宿城为主成立防空防护团。防护团设警钟，每闻警钟，告知人民群众自觉防空袭，区、乡设防护分团。

1940年9月，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宿迁县政府在运河东成立，

开始组建民兵，每村 10—20 人成立分队，设队长、分队长，组织和动员群众挖防空洞、掩蔽沟等，防御日军飞机轰炸。

1952 年，宿迁县人民委员会组建防毒救护、消防、抢修、抢救、治安纠察 5 科，先由机关、学校、工厂、街道组建人民防空自卫队，并按照自然村庄组织民兵约 4 万人。

1966 年 9 月，人民防空委员会成立，编组和训练对空射击、抢修、消防、救护等四个专业队 700 余人，并建设一座防空雷达站。“文化大革命”开始，人防工作处于停止状态。

1980—1981 年，宿迁县人民武装部组建抢修、救护、消防、防化、通信 5 个人防专业队，总计有人员 300 余人。

1999 年 3 月，经宿迁军分区（〔1999〕司动字第 07 号文）批准，成立宿城区民兵高炮营。高炮营下辖 2 个连 1 个营部，江苏玻璃集团民兵连为高炮营 1 连；江苏箭鹿集团民兵连为高炮营 2 连；热电公司为营部直属队。辖通信、侦察、绘图 3 个班。

2004 年，成立宿迁市民兵防空（高炮）团，团部设在军分区教导队，首长机关人员编在宿城区。宿迁市民兵防空（高炮）团辖宿城区高炮连（99 人）、2 个高射机枪连（168 人）和 1 个直属分队（指挥连 88 人、修理连 50 人、卫生队 11 人、自动化工作站 5 人、保管班 6 人）。

2005 年，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组建市人民防空专业队伍实施方案的通知》（宿政办发〔2005〕126 号）精神，由市建设局、交通局、广电局、卫生局、公安局、经贸局、环保局、电信局、消防支

队和自来水公司等组成人民防空专业队伍。宿城区本级又组建防化专业分队（10人）、医疗救护专业分队（10人）、治安专业分队（21人）、通讯专业分队（10人）、消防专业分队（15人）、抢险抢修专业分队（20人）、交通运输专业分队（30人）等7支人民防空专业队伍。

2005年，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组建市人民防空专业队伍实施方案的通知》（宿政办发〔2005〕126号）精神，泗洪县首批组建工程抢修、交通运输、医疗救护、消防、治安、通信、防化等7支共570人的专业队伍，分别由建设局、供电公司、供水公司、交通局、卫生局、消防中队、公安局、电信公司、环保局、经贸局等单位专业人员组成。平时，主要担负应急抢险救灾任务。战时主要在各级人防指挥部的指挥下，根据防空袭预案和战时人防指挥部的命令，消除空袭后果，并协助有关部门恢复社会生产、生活秩序。其余县（区）也相继组建。

三、防空疏散

宿迁市城区疏散分为人口疏散和物资疏散。物资疏散包括工厂的迁移、入洞，坚守城市的物资储备和易燃、易爆、剧毒物资的疏散等。

1938年，日本飞机多次轰炸境内数座县城，有时连续两天出动十几架次袭击城内目标，市民听到空袭警报后，除年老体弱者留家和少数人进入地下室、城门洞躲避外，大部分疏散到城墙根或土圩外。

1965年，宿迁地区各县制定过人口疏散方案。

1966年，各县曾对机关做过人员疏散计划，划分好区域，定好具体疏散位置。

1985年，宿迁各县拟制防空袭预案中，依据1982年人口普查资料，对疏散地域路线进行重新勘察，进行修订和补充，把人口疏散方案纳入城市防空袭基本预案。

1986年底开始制定的《宿迁市（县级）防空袭预案》中，市区人口疏散分早期疏散和临战疏散两部分，早期疏散以老弱病残人和学生儿童为主，1996年《宿迁市防空袭预案》中，为了适应高新技术防空袭的要求，取消了人口早期疏散条款，确定战时成立人口疏散指挥部，由市政府、市县人防办、公安局、民政局、交通局、教委、贸易局、粮食局、卫生局、物资局等部门组成。

各县（市、区）及乡（镇、街道办事处）成立指挥部。各系统及居委会分别建立疏散指挥机构。主要任务是：根据市、县（市、区）人民防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负责做好人口疏散的协调、安置和保障工作。

预案还对人口疏散的基本原则、疏散的时机和对象、临战疏散地域划分、疏散的组织领导、任务区分等作了明确规定。

2005年的防空袭预案，增加了城区人口疏散方案。由于几年间宿迁城市化的发展，城市人口数量增加，疏散人口的数量有所扩大，线路较趋复杂。市政府召开了城市人口疏散工作会议，落实了数个基本疏散地域，并启动了疏散基地建设。

四、防空演习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宿迁境内各县开始人民防空演习。

1950年，人防演习与民兵演习融合为一体，主要内容是投弹、射击等。

1970年以前，宿迁地区各县人民防空演习均融于全县民兵演习之中。从投弹、射击、防核、防化、防疫大比武，到抢险、救灾演习演练，全方位不间断进行操作和演习，以适应当时防苏反美的不稳定国际环境。

1970年，根据上级军事机关的安排，境内各县组织5000人参加的各县防空袭、反空袭、反坦克、打空降的实弹演习，以及防核、防化、防疫等演练，极大地提高各县军民应对现代战争的能力。

1987年9月28日至10月7日，市、县人防办组织演习。市县人防办、人武部、卫生局、交通局、供电局、消防队、电化厂、市县人防工程公司等数十人参加演习。主要演练战时防空袭斗争的指挥程序、应对突发情况处置和指挥基本技能。演习共分三个阶段，包括临战准备、防空袭斗争、消除空袭后果。

1998年6月起，市举行一期针对高技术战争条件的防空演习，市人防办22人参加并担任组织指挥，市区人武部派出部分人员参加。目的是为了锻炼提高人防系统组织能力和谋略能力，增强军地协同意识。演习成立市人防指挥所，下设指挥处、通信处、工程处、政工处、财物处等5个处，人防办主要领导全程指挥演习。

2001年，市人防指挥人员参加省军区和省人防办组织的反空袭网上作战演习，人防指挥工作整体水平得到提高。2002年8月，市国动委组织战时动员指挥演练，人防指挥人员在军分区参加。主要演

练全民防空网上模拟演练。

2002年起，宿城区国动委每年都利用“红星一号”进行网上城市防空袭演练。2003年11月，参加市国动委组织的战时动员指挥演练。

2004年11月19日，宿豫区国防动员委员会组织政府机关、人武部、宿豫中学等10多个部门参与，60多人参加的全民防空网上实战演练，得到军分区领导的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起到积极的社会宣传和教育效果。

2005年，市国动委与人防办开展了“苏防—2005”城市防空袭暨反恐维稳实兵演习。2005年9月7日至9月18日，开了宿迁建市以来规模最大、科目最多、层次最高的实兵防空演练。演习在市区8个不同地点、不同场地、同时组织实兵推演。宿城区参与演习的公安、武警、民兵应急分队和城区群众1500余人，参演单位13个，其中部队团级单位1个、地方科级单位12个，动用车辆50余辆，双37高炮6门，轻武器10支。

2008年4月，在陈集镇500千伏变电站开展重要目标防卫演练活动，组织目标单位人防专业队并协调医疗救护专业队进行了伪装、警戒、救护和抢修等演练，通过演练，进一步提高了人防专业队战时遂行任务的能力。

2009年4月29日，在洋北国家粮食储备库开展重要目标防卫和反恐维护演习。依据实战背景和实际预案，在实地开展实兵演练，主要演练指挥所机构编程和组织指挥、警戒与伪装、对空抗击行动、消

除空袭后果、反恐维稳和三站行动六个方面内容。团以上单位 5 个、地方县（处）级以上单位 6 各，共 240 人参加了本次演习。

2011 年 6 月 11 日，市民防局与宿迁军分区司令部共同开展了“宿防—2011”重要经济目标防卫演练，主要包括重要经济目标警戒和反恐维稳行动，伪装防护行动，对空抗击行动，灭火、救护伤员及道路、通信、电力抢修行动等，参演人员士气高涨、动作规范、演练逼真、充分展示了宿迁市人防专业队伍的良好精神风貌和过硬保障能力。

2012 年 10 月 27 日，利用宿城区陈集镇 500 千伏变电站，军分区司令部和市民防局联合举行“宿防—2012”重要目标防卫演习活动，演习以“防卫作战，反恐维稳”为主题，模拟实战，拉动伪装分队、特警防暴分队、民兵防空分队、消防分队、救护分队以及电力、通信抢修分队，围绕变电站可能遭遇的攻击和破坏，运用高新技术，完成战略目标伪装、战地防恐和维稳、拦截空中袭击、灭火、救护伤员以及对供电和通信设施进行抢修等紧急任务。团县级以上单位 10 个、人员 197 人、大小装备 68 台（套）参加了本次演习。

第三节 工程建设

1937 年，“7.7”卢沟桥事变，抗日战争开始，宿迁县内设防空哨，各机关造地下室。是年，9 月 17 日开始，日军飞机在宿迁城内、埧子、大兴等上空侦察并进行扫射和轰炸，为避免和减少空袭损害，民众开始自发性利用河堤、圩堤、土丘、圩沟等有利地势挖防空洞、防空壕和防空避难室。这些工程目前均已废弃或消失。

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宿迁县委、县政府领

导的人民防空委员会，始终关注着人民防空工程建设。

1958年，构筑防空工事掀起新高潮。

1987年，境内防空设施增建6个掩蔽部（掘开式工程），通过省、市人防机关及驻军联合审查，设备良好。工程管理是军民共管。

1996年，根据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和高层建筑必须建地下防空设施的规定，加强城区人防工程建设的立项、审批和管理工作，大型的人防工程全部配备风、水、电等设备。

1996年，宿城区积极协助市人防办筹集人防工程建设经费，并在市人防办的统一领导下，根据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和高层建筑必须建地下防空设施的规定，加强城区人防工程建设的立项、审批和管理工作。城区的人防工程建设稳步推进，人防工程建筑面积大幅度增加。至2005年末，城区共建成人防工程设施30处，其中民用建筑8处，机关企事业单位22处，工程建筑面积达70175平方米。大型的人防工程设施全部配备风、水、电等设备。大部分人防工程得到开发利用。

1997年，经江苏省农林厅批准建嶂山森林公园，对封闭多年的三处防空坑道启封维修。

2001年，启动了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为龙头的人防工程建设，约计面积5596平方米。

沭阳县人民防空工作起步虽早，发展较慢，2003年3月，为认真贯彻南京战区国防潜力调查工作批示，根据上级人防部门要求，人防办对全县人防工程进行了全面统计。

2004年8月，泗洪县人武部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决定》，全县召开了人防工作协调会，会议要求县人防办抓紧做好全县人防规划编制和组织评审、论证工作，将人防工程建设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建设规划和管理程序。

泗阳县人防工程建设起步较晚，人防工程设施比较薄弱。2006年“瀚学苑”小区在建设过程中建设了人防工程4000多平方米，这是泗阳县第一个正规的人防工程。结合“意杨之乡”的特点，在众兴二桥村，建立400米宽的人民防空林2000亩，平时为自驾游线路，战时可隐蔽人员20万。这一工程，得到了省市人防办领导的肯定。

2010年以后，全市先后开工建设区府广场地下人防工程、市府新区商务写字楼地下人防工程、江苏省民防训练基地、城市人口疏散基地、霸王举鼎地下人防工程、幸福路转盘地下人防工程等，仅3年时间，建设6个自建人防重点项目，总投资超过8亿元，总建筑面积超过10万平方米，增量跃居全省前列。

第四节 通讯警报

一、防空通信网

新中国成立后，淮阴军分区在宿迁境内设民兵对空监视哨。1955年，调整防空哨棚，执勤民兵配发低空射击火器。1959年，人民防空通信工作主要利用当地电话网络和无线通讯开展。1962年7月，淮阴地区邮电局召开县局领导会议，强调做好防空战备工作。

1966年10月沭阳县人民防空委员会根据上级要求，利用城区内电话，组建了城区防空通信网，行使临时城区防空指挥通信功能。

1966年9月，宿迁县人民防空委员会办公室利用城区电话，组建城区防空通信网。

1969年，11月1日零时，全省人防无线通信网络全部开通。

1997年—1999年，《城市防空袭预案》指出：各分队按指挥部统一规定的电台频率开机。

2000年，宿豫县设立防空袭指挥领导小组，下辖9个小组，其中通信网络2个，一是通信保障组，设组长1人，成员3人；二是情报信息组，组长1人，成员9人，均用有线和无线通信。

2001年10月，沭阳县设立人民防空临时指挥部，下设7个应急小组，其中通信保障组，设组长1人，由县电信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成员2人，由县无线电办和人防办通信股负责人兼任。

2005年，投资200多万元，集会议系统、卫星定位、图像监控等七个系统为一体的宿豫区人民防空指挥作战室建成。实现了宿豫人防工作进入现代化通信指挥行列，在全省尚属第一。

2005年6月，投资近400万元新建沭阳县人民防空地面指挥中心，集会议系统、卫星定位、图像监控等七个系统为一体的沭阳县人民防空指挥作战中心。实现了沭阳县人防工作进入现代化通信指挥行列。

2004年7月，宿迁市应急指挥中心大楼开工建设，占地面积14.4亩，共12层。2008年投入使用，主要功能为地面人防应急指挥中心和办公场所。

2006年3月，宿迁市人防指挥所开工建设。2008年投入使用，

通信功能为内网、内线电话及高清视频会议系统接入等。

2013年，市级人防机动指挥所建设到位，实现了地上、地下、机动指挥通信系统“三位一体”、互联互通。

二、音响警报器

宿迁市音响警报器

1996年县级宿迁市人防办购置防空警报器3台，布置在老城区内，警报鸣放范围覆盖2.5平方公里。2000年，地级宿迁市人防办又相继购置防空警报器，安装在新区。2004年末，城区有防空警报器9台，城区的音响覆盖率达80%以上。宿豫新城区也在主要位置设置人防防空警报器。各县分别在城市重要位置设置防空警报。2007年，市区新增了8台警报器，市区的音响覆盖率达90%以上。2008年，市区新增了12台警报器，市区的音响覆盖率达100%。2009年，市区新增9台电声警报器。2010年7月，部署落实警报集中控制系统建设工作。2011年，在已建成的市级警报集中控制系统基础上，分别在各县区建设独立的警报控制网络。2012年，市区完成4台多媒体警报器建设，新增2台电声警报器。2013年，市区完成3台多媒体警报器建设，新增2台电声警报器。2014年5月，首次实现市区和三县主城区防空警报器集中控制、联动试鸣。

宿豫区音响警报器

民国初期，在东大街北首财神庙建警钟楼，楼内置警钟。每遇火灾，以敲钟1—4次，即“一东二西三南四北”来指示火警的方向。

1937年9月，日军飞机入侵宿迁后，警钟连响成为防空警报。

1940年，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宿迁县政府建立民兵组织，按村联防，运河东一带多以铜盆及未爆炸的弹壳作警钟，连敲即为防空警报信号。

1966年9月，宿迁县人民防空委员会决定，以雷达站为对空观察哨，发现敌情，立即向县人民防空委员会报告，防空委员会根据情报及时发出空袭警报。

2002年，宿豫县人民防空办公室新建一套完整可靠的警报系统，报警设备有：警报器6台，其中电动警报器4台，电声警报器2台，并坚持每年5月19日（宿迁沦陷日）、9月15日（全民国防日）、10月29日（人民防空法颁布纪念日）进行人防警报试鸣，增强全社会对人民防空应急准备的意识。2011年，宿豫区新增警报器2台。2012年，宿豫区在重点社区建设2台多媒体警报器。

沭阳县音响警报器

2001年县人防办购置车载警报器3台，由县政府办负责保管、维护和使用（人防办与政府办合署办公）。到2013年末，沭阳县城区共有15台警报器。

泗阳县音响警报器

为加强防空警报预警建设，2005年，县人民防空办公室购置4台警报装置，分别布点。到2013年末，泗阳县城区共有14台警报器。

泗洪县音响警报器

2011年，泗洪县新增警报器2台。到2013年末，泗洪县城区共有15台警报器。

三、音响警报

人民防空警报是人防机关实施组织指挥的基本保障，是战时向受空袭城市人民群众通知、解除空袭情况的重要手段。

自 2000 年起，每年都进行城区防空警报试鸣。1938 年 5 月 19 日，日本飞机 18 架次轰炸宿迁县城，造成严重人员伤亡。为不忘历史，宿迁城区防空警报鸣放时间定为每年的 5 月 19 日上午 9 时。

宿迁市民防局

2014 年 6 月 20 日